

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不断开创中卫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一）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扎实整改。坚持把整改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实化整改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明确包抓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建立责任清单，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坚持把整改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的重要契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全社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感与使命感。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构建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有奖举报等制度，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发展方式。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落实。坚持把整改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为检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够得到不折不扣整改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任务与责任，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基本要求，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坚持把整改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作为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坚定不移地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优良天数达标率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4 个国控水质断面和 6 个区控水质断面总体水质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考核要求。

三、具体措施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一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实检验，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市委党校必修课，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教育培训，进一步深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迫性、重要性、复杂性的认识，加大全市各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二是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以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坚持节约优先，加强源头管控，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全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淘汰化解钢铁、煤炭、玻璃、电解铝等过剩和落后产能。逐步改变倚重倚能经济结构，鼓励企业采用高新技术、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和先进工艺，推

进实施一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重点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培育壮大云计算、军民融合、全域旅游、交通物流等新兴产业，打造中卫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三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根据《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完善责任机制、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落实职能部门“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责任。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年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送市委和政府，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政协常委会通过提案、委员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同级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环保职责情况的监督，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四是从严从实整改信访投诉举报问题。把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践行初心和使命的现实检验，进一步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整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加强对重点转办件的“回头看”和后督察，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抓好教育培训、岗位锻炼、选拔任用、容错纠错、纠风肃纪等各个环节，创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的问题。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坚

持严管厚爱，既要求干部严格按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办事，又注重激励约束、工作支持和关心关爱，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切实担负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突出抓好腾格里沙漠污染后续问题整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中卫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产业升级改造，提升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工业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处理处置能力，加快解决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定期组织对地下水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不断优化完善治理方案，加快地下水污染修复进度，确保腾格里沙漠污染整治不留死角与隐患。二是突出抓好美利林区沙漠污染问题整改。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安排部署和陈润儿同志、咸辉同志来卫调研精神，切实担负起整改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属地责任，把彻底排查、科学整治、举一反三贯穿到整改的全过程，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实细快的工作作风，加快进度、科学整治，全力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树立“环境有价、损害赔偿”的理念，认真扎实完成美利林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三是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重处罚。强化对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监管。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抓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

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零点行动”，不断加大查处力度，强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协同调查，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和环境监管薄弱环节，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空白，对排查出的隐患扭住不放、一抓到底，跟踪落实整改销号。

（三）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推动黄河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及中卫市《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黄河流域中卫段综合治理，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围绕黄河两岸排水沟、泄洪沟及清水河等重点区域，实施入黄河、清水河排水沟治理工程，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建设生态沟渠，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确保黄河中卫段水质持续好转。实施黄河中卫段疏浚及航运建设、黄河中卫段河道治理等工程，保持河势稳定，维护岸线安全。扎实开展黄河流域中卫段“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侵占河湖沟道、破坏河湖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企业监管，对偷排、随意倾倒污水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一律从严从重“顶格处罚”，坚决杜绝污染黄河行为，用制度的高压线保护好黄河生态的风景线。二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继续强化“散乱污”

企业综合整治，推进“散乱污”企业清零；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淘汰老旧车，实施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大城市周边裸露空地绿化管控力度；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大气污染智能网格化监管系统，全面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力度。**三是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专项排查。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水平。

（四）主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的原则，持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水环境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督促各责任单位

和部门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规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完成整改。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定期组织对整改情况开展督查，对整改工作推进缓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追究责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整改。

（五）持续加强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提高农村垃圾收集清运与处理水平。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开展村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配套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动畜禽粪污、秸秆、残膜资源化综合利用，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城镇固体废弃物处置，鼓励和引导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大力开发应用固体废弃物处理新技术，努力改进填埋、焚烧和堆肥技术，提高资源化循环利用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由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继续领导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定期专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任务督办和工作调度，每月调度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整改进展和存在问题。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领导，切实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推进自

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及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坚持领导包抓，强化高位推动。坚持市级领导包抓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推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领导包抓制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三）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市党委和政府的统一要求，主动认领督察反馈问题，把尚未办结的转办件一并纳入整改范畴，认真制定本县（区）、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及包抓领导、责任部门，拉条挂账，专人督办、专案督办，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

（四）强化评估验收，确保高质量销号。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严格落实整改销号条件、工作程序、档案整理、结果备案、督查问责等具体要求，建立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制度，强化对整改问题销号的监督评估与专家验收，确保整改工作科学真实，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

（五）加强督察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

督办，通过严格督察、边督边改、限期整改等，督促各县（区）及各相关部门（单位）按时序推进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要求，举一反三排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整改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对整改工作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力及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公开整改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要求，将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通过中卫日报、中卫广播电视台、中卫新闻网及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按照相关要求，在本辖区、本单位网站公开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升整改实效。

附件：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附件

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对绿色发展理念认识不到位。中卫市污染治理迎难而上、主动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

包抓领导：何健

责任单位：市委和市政府，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持续推动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在中卫落地生根。

（二）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当作政治任务、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

（三）制定《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逐项细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关于“黄河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拖拉、缓慢，2017年6月5日，中卫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对黄河沙坡头区段河道内8家鱼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但直至2019年5月才清理整治到位。黄委会‘清河行动’反馈的部分点位整治时限一拖再拖。最终确定时限为2019年11月20日，截至督察时，金岸桃园景区沙坡头村以西8栋红顶瓦房、拓跋寨旅游项目、桃花岛项目黄河宫东侧欢乐岛33处游乐设施尚未拆除”的问题。

包抓领导：李晓波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扛起生态文明政治责任，算好政治账、生态账、经济账。

（二）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及中卫市《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相结合，加强黄河流域中卫过境段河、湖、渠、沟道综合治理，确保水质达标。

（三）市自然资源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依规做好金岸桃园景区沙坡头村以西 8 栋红顶瓦房、桃花岛项目违建问题拆除工作。同时，加大黄河宫东侧欢乐岛 33 处游乐设施和拓跋寨旅游等已完成整治点位的监管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三、关于“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市本级财政除 2018 年投入 828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外，2017 年、2019 年均无投入。同时，市容环境卫生投入也在逐年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分别为 5384 万元、4390 万元和 3753 万元，年降幅分别为 18.4%和 14.5%”的问题。

包抓领导：崔昆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整治的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逐年增加。同时，完善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统计口径，确保投入统计准确无误。

（二）市金融工作局要拓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撬动社

会资本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场化、社会化运作，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

四、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不足。抽查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显示，2017年以来，中卫工业园区备案的156个工业项目中，与‘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发展定位一致的项目15个，仅占10%；通过引进、技改、扩能等方式新增的化工类项目48个，达到备案项目总数的30%，其中包括农药、染料中间体等9个限制类项目”的问题。

包抓领导：崔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对48个新增的化工类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审核，对已经落地建设的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依法淘汰。

（二）严格对照产业指导目录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坚决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禁批、限批的项目进入园区。

（三）全面落实《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位，加大大数据、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引进，对现有生产线装备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不断增加与发展定位一致项目的比例，着力提升全市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五、关于“生态环保责任不清，重点治理项目进展缓慢。中卫市未按照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行重新修订，市直部门与辖区、市直部门之间职能交叉，责任不清。多部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格局还未形成，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秸秆禁烧等重点任务推进中，工信、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工作任务难以落实，工作成效大打折扣”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建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市、县（区）党委和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任务与责任，贯彻“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

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基本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部门职责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完善工作协同机制，按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秸秆禁烧等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要及时研究协调部署工作，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六、关于“《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方案》未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人员调离增补不及时，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以文件落实文件，随机电话抽查海城、李旺等乡镇的4名网格员，均表示不清楚身份，不了解职责，形同虚设”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建新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年6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修订完善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及时调整、增补网格员等相关责任人，制定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落

实的具体计划和措施，按规定落实各项环境监管制度，做好现场检查、调查处理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网格队伍管理，定期召集辖区内网格员、信息员，开展网格业务知识培训，明确责任区域和工作职责，实现对各自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管理，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三）制定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考评办法，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继续深化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进一步落实各级网格监管职责。对网格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问责等，督促相关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落实网格监管责任。

七、关于“中卫市对各县区 2017 年、2018 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考核，但未向各地通报考核结果，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截至督察时，2019 年中卫市确定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24 个，仅完成 90 个，正在建设 34 个，完成率为 72.6%；水污染治理项目 7 个，仅完成 2 个，正在建设 4 个，完成率为 28.6%；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开工建设，无法按期完成”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建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2019 年确定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22 个已完成，2 个因企业停产暂时无法实施；水污染治理项目 5 个已完成，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和中宁工业园区东区污水管网工程 2 个项目正在建设。市水务局、中宁县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强化督办，拉条挂账，紧盯推进，完成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和中宁工业园区东区污水管网工程，对因停产无法实施的污染治理项目，企业恢复生产后紧盯完成。

（二）严格落实自治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办法，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发挥好考核‘风向标’‘指挥棒’的作用，确保污染治理项目按期完成。

八、关于“信访投诉举报问题整改不严不实。此次督察期间，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转办件查处过程中存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查处不实等问题。中宁县在调查处理第 0006 号转办件‘中宁县舟塔乡奥丰工贸有限公司噪音和粉尘污染’中，初核报告以‘反映问题不属实’敷衍了事，正式报告内容又与督察组现场核查情况严重不符，造成群众重复投诉。沙坡头区在办理第 0008 号转办件‘沙坡头迎水桥镇 3 家散煤销售点无手续，散煤无序堆存影响环境’问题上，办理报告称‘3 家散煤销售点办理了营业执照，且散煤用篷布遮盖，举报问题不属实’，但督察组调取沙坡头区发改局散

煤销售点统计数据显示，该 3 家销售点为‘已清理取缔近期反弹和正在清理取缔’的散煤销售点”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中宁县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舟塔乡奥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拆除搬迁并恢复地貌，2020 年 3 月 1 日前彻底清理厂区内堆放的石料及物料。

（二）沙坡头区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范围内非法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非法散煤销售“死灰复燃”。

九、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力量薄弱，执法力度有待加强。新成立的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未配齐，县乡两级监管能力薄弱，责任落实还有差距，乡镇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尚未落实到位。专业技术人员紧缺，加之学习培训机制不健全，部分大型监测设备长期无人会操作，难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的问题。

包抓领导：朱利军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要求，配齐配强新成立分局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优化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加强人员配备和交流。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创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机制，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

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力量薄弱，执法力度有待加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执行不到位。2017年以来，中卫市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34 件、处罚金额 2442 万元，截至督察时，仅执行收缴罚金 1544 万元”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建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加大罚金的收缴力度，2020 年 6 月底前对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坚决移送法院强制执行，确保处罚到位，执行到位。

（二）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重处罚。强化对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

查等方式开展“零点行动”，强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不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一、关于“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不到位。中卫市在处置‘美利纸业在腾格里沙漠边缘地带倾倒造纸黑液污染环境’的问题中，引发媒体高度关注和人民群众广泛关切，暴露出生态环境监管有盲区、制度有漏洞、管理有短板，针对中央环保督察两次指出的‘中卫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举一反三，系统性的污染排查和清理整治不到位，致使此问题多次排查仍未发现，必须深刻总结、反思、警省”的问题。

包抓领导：赵建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要求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安排部署，全力抓好美利林区沙漠污染问题整改，科学开展污染物清理处置，地下水、土壤调查评估和生态恢复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二）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十二、关于“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管控不力。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缺位。两县一区施工工地普遍存在 6 个 100%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现象。如中宁县宁夏商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中宁县棚户区改造二期（A 区）项目一标段未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场地道路未硬化，无洒水、降尘措施。沙坡头区看守所（武警用房）工地车辆冲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4 台混凝土搅拌机现场作业，大量钢管露天喷涂防锈漆。海原县宏兴源建筑工地场地未硬化无洒水降尘措施”的问题。

包抓领导：蔡菊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各县（区）要进一步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扬尘整治责任，监督建设单位设立并足额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细则，确保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二）中宁县要制定整改方案，监督宁夏商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底前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完善中宁县棚户区改造二期（A 区）项目一标段车辆冲洗设施，

落实场地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对不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依法查处。

（三）沙坡头区要制定整改方案，监督沙坡头区看守所（武警用房）工地立即恢复车辆冲洗设施正常使用，按要求建设完善搅拌机和喷漆污染治理设施。对不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依法查处。

（四）海原县要监督海原县宏兴源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硬化场地并及时洒水降尘。对不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行为依法查处。

十三、关于“城市和道路扬尘防控不严。沙坡头区、中宁县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两侧均发现有裸露空地，未采取遮盖、绿化等措施；重型柴油货车污染严重，沙坡头区宁钢大道、中沟路、中宁县 109 国道重型柴油货运车辆通行量大，道路扬尘污染严重，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的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沙坡头区、中宁县对各自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两侧裸露空地进行排查，建立城市建成区裸露空地排查清单，对政府已收储，但暂不进行建设的裸露空地围档、遮盖和绿化；对已挂牌出让，暂时不能开工或者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裸露空地，督促建设单位进行遮盖，降低扬尘污染。

（二）沙坡头区、中宁县要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配备道路清扫车辆，对宁钢大道、中沟路、中宁县 109 国道等重型柴油货运车辆通行量大，道路扬尘污染严重的区域，加强道路清扫、喷水和冲洗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三）加大执法力度，采取固定监测和流动式尾气遥测等方式，严查重型柴油货运车超标排放行为。制定柴油货车绕行方案，禁止柴油货运车辆在城区内通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十四、关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未完成。自治区下达中卫市 2018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同比下降 0.5%，但中卫市实际煤炭消费总量却同比上升了 4.9%，未完成自治区目标要求。”的问题。

包抓领导：崔昆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自治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任务分解至各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县（区）、部门严格按照控制指标控制新增耗煤项目审批，在新审批项目过程中严格实行减量等量替代。对燃煤锅炉项目严格按照产业政策

把关，对不符合政策的坚决不予审批备案，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全面完成。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引导铁合金企业改进生产工艺，积极推动生产设施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工艺水平，降低煤炭用量。

（三）逐步淘汰小锅炉置换大锅炉，实现集中燃烧，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十五、关于“部分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低。抽查发现，2019年7月份，中卫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化钠项目烟尘排放达标率低”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年6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严格执法，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中卫联合新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硫化钠项目烟尘超标问题进行查处，并监督企业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按照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治理，监督重点涉气企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切实提高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三）加强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公示，对企业违法信息及时曝光。

十六、关于“沙坡头区大正伟业冶炼有限公司浇筑车间烟气收集处理装置未全部安装到位，现场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沙坡头区城郊多个砂石料厂大量砂石料露天堆存、无防风抑尘措施”的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严格执法，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中卫市胜金北拓建材有限公司（原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公司）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立案查处，并监督企业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浇筑车间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烟气得到有效治理。

（二）沙坡头区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城郊砂石料厂排查，建立砂石料厂问题清单，督促砂石料厂完善相关手续，完善环保设施并规范运行，防止扬尘污染，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

十七、关于“海兴工业园区北区供热站 2018 年 11 月点炉运行，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脱硫脱硝设施未投入运行”的问题。

责任单位：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3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于2020年1月23日前完成南区、北区供热站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比对验收，并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二）海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南区、北区供热站脱硫塔、脱硝系统、除尘系统、煤棚和渣棚等环保设施及集中供热工程的整体环保竣工验收及公示。

（三）加大对供热站的巡查检查频次力度，重点检查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情况，药剂使用情况，确保配套的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十八、关于“海原县红宝建材有限公司未按期整改，现场检查仍在生产，烟气直排”的问题。

责任单位：海原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监督海原县红宝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整改。

（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取缔不彻底的企业坚决拆除，并建立完善动态监管机制，杜绝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整改到位。

十九、关于“中宁县通达砂石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原料、成品堆场防风抑尘网”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中宁县负责，监督企业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通过验收。

（二）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企业原料、成品规范堆放，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十、关于“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不到位。中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台账不完善，2019 年 10 月份进水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在线监控水质浓度与手工监测数据比对相差范围在 38%-67%，无总磷的日均浓度变化曲线和记录，污水来源及水量底数不清”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8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健全日常管理台账，完善在线监测设备、中控室平台等数据及曲线图，强化进水口、出水口氨氮、COD 等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等措施，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尾水稳定达标。

（二）对园区内排污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全面掌握企业废水来源、数量，监督企业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

二十一、关于“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莫楼人工湿地治污效果未充分发挥，部分时段出水水质小时均值超过设计标准”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市水务局按照设计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善莫楼人工湿地末端表流湿地建设，充分发挥表流湿地作用，确保湿地稳定达标排放。

（二）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加强莫楼人工湿地运行管理，确保充分发挥效益，稳定达标排放。

（三）强化人工湿地日常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十二、关于“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到位。中宁县康滩水源区内有公路穿越保护区，并且其中一条公路被中宁县划为重型柴油货车绕行路线，进出保护区的路口无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过的限制措施，公路上时常有危化品车辆通行。海原县老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仍有 4 处设施（企业）未完成清理。沙坡头区城市水源地保护区清理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2020 年 9 月底前，中宁县要完善康滩饮用水水源地内道路危化品车辆禁止通行标识、标志；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内道路清洁养护力度，加大对道路两侧防撞护栏、应急收集池等水源地应急设施巡查检查频次，降低水源地环境风险；加强水源地安全管理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彩页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危货运输车辆主动绕行。

（二）海原县要进一步强化整改责任落实，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处设施（企业）整改，消除环境隐患。

（三）沙坡头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二十三、关于“部分企业存在污水违法排放问题。中宁县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约 300m³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未按照环评要求回用，现暂存于事故应急池中，影响事故应急池正常发挥应急作用；宁夏中澳伟辉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被责令停产整改，督察时发现，该企业在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情况下，仍在生产”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督促中宁县锦宁巨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回

用，2020年2月底前完成事故应急池中存水的回用，保证事故应急池正常发挥应急作用。

（二）督促中澳伟辉公司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进展，2020年2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5月底完成验收。整改期间企业对生产废水进行妥善处理，禁止超标排放、乱排乱放。督促企业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等进行运营管理维护。

（三）加强园区企业管理，监督企业规范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稳定达标。

二十四、关于“海原县2处屠宰点没有相关审批手续，也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违章违规屠宰作业，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

责任单位：海原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2020年10月底前规范建设化粪池及粪污处理池等污水治理设施，并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确保屠宰点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二）督促企业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规范屠宰，严格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确保肉食品安全。

（三）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重拳治污，铁腕执法，严厉打击污水直排、非法倾倒粪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整改到位。

二十五、关于“固体、危险废物管理缺失。督察发现，在中卫工业园区大漠药业北侧、宁钢集团附近加油站旁等空地有倾倒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由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北侧、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附近加油站闲置土地上的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清理，并恢复原状。

（二）举一反三，加强对工业园区未开发利用土地的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随意堆存固废及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二十六、关于“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不及时，依然存在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问题”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监督企业实施大修渣无害化处理利用项目，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解决大修渣超期贮存问题。

（二）监督企业实施碳渣焚烧资源循环利用项目，2020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解决碳渣超期超量储存问题。

（三）监督企业进一步规范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转移联单，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二十七、关于“中卫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 2015 年建成投用至今未申请竣工环保验收。中卫市新洁垃圾填埋厂运行管理混乱，渗滤液处理不及时，恶臭问题突出，周边群众长期投诉”的问题。

包抓领导：蔡菊

责任单位：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2020 年 10 月底前完善中卫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二）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公司，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作业管理，及时覆土填埋，减少垃圾露天堆放时间，减小填埋作业面，加快渗滤液处理进度，减少渗滤液积存量，减小臭味产生。

（三）加快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进度，完成永康镇阳沟村生活垃圾填埋厂的封场，彻底解决垃圾异味扰民问题。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企业擅自停用渗滤液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十八、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共向中卫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 147 件，截止督察时已上报整改完成 139 件，但督察中发现部分转办件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海原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0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海原县负责监督 4 家非法采砂场 2020 年 10 月底前清理现场堆存的砂石料，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同时，对已关闭取缔的砂石厂进行全面“回头看”，对整治不彻底、恢复治理不到位的列出清单，并逐一制定具体措施，按期完成生态修复，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沙坡头区负责制定整改方案，督促 2 家采砂场 2020 年 10 月底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风抑尘墙、喷雾降尘等环保设施，规范储存堆放砂石料，加强道路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

二十九、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中卫工业园区‘一园区一热源’配套管网工程仍停留在项目规划及前期审批阶段。蓝丰化工厂区周边异味十分突出整改不到位，厂区内

仍有跑冒滴漏现象。大漠药业对厂区内环境风险源管控混乱”问题。

责任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加快中卫工业园区“一园区一热源”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进度，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投入使用。

（二）监督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底前建成废气蓄热式焚烧系统项目，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三）对宁夏大漠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督企业制定具体整改方案，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改，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论证，未通过整改验收，依法依规继续停产整治。

三十、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中宁工业园区‘一园区一热源’配套管网工程仍停留在项目规划及前期审批阶段”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一园区一热源”配套管网工程土建、设备招标，2020

年6月底前完成1.8公里黄河盾构管网，2020年10月底完成16公里供热主管网、20座供热隔压站以及相关支管网建设。

（二）2020年7月完成天元2×350MW自备电厂主热源主体设备安装，投入调试运行。

三十一、关于“海兴开发区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建设进展总体滞后”的问题。

责任单位：海兴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前置手续。海兴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区域改造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项目批复、项目入库、招投标等工作，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论证方案，聘请专家现场论证后，根据论证结论修改完善环评报告，于2020年2月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0年2月29日前完成林评及土地批复。2020年3月15日开工建设。11月底前建设完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12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

三十二、关于“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亟待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容忽视。沙坡头区宣和镇养鸡户仍以传统高密度饲养方式进行养殖，畜禽粪污回收利用率低，鸡粪露天晾晒异味扰民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沙坡头区负责，2020 年 12 月前建立畜禽养殖空间规划，严格新建养殖场准入条件，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

（二）沙坡头区负责，完成生产工艺、设备落后的有机肥厂整治工作，彻底解决有机肥厂污染环境、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三）加强畜禽粪便收集转运期间的管理，在宣和镇、永康镇养殖小区内配套建设畜禽粪便收集池和转运箱，解决畜禽粪便露天堆放异味扰民问题。

三十三、关于“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程度不高，中宁县农残膜收集不彻底，沟道、河（渠）道内时有可见”的问题。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健全完善残膜回收利用优惠扶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扶持残膜收集、加工企业健康发展，形成残膜捡拾、回收和加工利用良性循环提高残膜回收利用率。

(二)加强巡查监督,召开重点乡镇残膜回收工作现场评促会,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避免残膜、杂物进入沟渠。

三十四、关于“农村和城市社区建筑垃圾存在无处倾倒、无人清理问题,督察组在黄河河滩、海原县山凹里等多地发现偷倒的建筑垃圾”的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海原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沙坡头区、海原县对辖区垃圾偷倒点进行专项整治,建立集中整治台账,制定垃圾清理整治责任清单,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

(二)规划建设规范的建筑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立属地管理责任机制,落实包干定期巡查制度,确保垃圾全部收集,无害化处理。

三十五、关于“秸秆回收利用未达到全覆盖,乡镇政府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不严格。督察期间,在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中宁县滨河南路、大战场乡等多处发现秸秆焚烧”的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中宁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有机肥加工、生物质燃料生产等秸秆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确保秸秆回收利用全覆盖。

（二）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乡镇领导包村、镇村干部包队、网格员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推广和秸秆焚烧行为的严厉打击，鼓励引导监督秸秆资源化利用。对宣传推广不力，秸秆焚烧污染严重的乡镇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六、关于“废旧物资收购无序发展，职能部门管理缺失。沙坡头区东园镇废旧物资收购点星罗棋布，大多仅在公安部门备案，未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现场发现擅自收购、储存、利用危化品容器。海原县岩石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搬迁后无任何审批手续，废旧物品露天无序堆放，无任何遮挡措施，不仅污染周边环境，还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海原县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一）制定废旧物品收购堆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废品回收站进行专项排查，建立整治台账，落实整治责任，2020 年 12 月前完成整改。

（二）督促废旧物资收购企业 2020 年 12 月前办理工信、土地、环保、消防等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消防等设施，规范收集、规范堆放。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公安、环保、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检查，对违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随意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督促废旧物资收购企业向规范化发展。